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東達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東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13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28日送監執行。嗣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061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5月27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5年3月30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9061號函暨該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吳佳玲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